

FW2026090301

复旦大学国家基础研究创新提升工程建设项目 （化学）招标代理服务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YX-FDCG-2026-046

项目名称：复旦大学国家基础研究创新提升工程建设项目
（化学）招标代理服务

招 标 人：复旦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总目录

投标邀请书	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2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8
第五章 各种格式	33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41
第七章 评标办法	75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FW2026090301

采购编号：YX-FDCG-2026-046

投标邀请书

投标邀请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复旦大学）委托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FW2026090301（采购编号：YX-FDCG-2026-046）
- 2、项目名称：复旦大学国家基础研究创新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化学）招标代理服务
- 3、采购需求：

采购对象名称	复旦大学国家基础研究创新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化学）招标代理服务
项目简要描述	复旦大学国家基础研究创新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化学）选址位于复旦大学江湾校区，基地东临淞沪路，西靠一号交叉学科楼，南侧为中心湖绿地，北邻环境科学楼。总建筑面积 23949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8933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5016 平方米，建筑高度约 24 米，地上 5 层，地下 1 层，主要建设内容为科研用房、人防停车库及设备用房。通过本次招标，择优选定 1 家供应商为招标人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148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148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起至与本项目相关的招标代理服务全部完成
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是

二、本次采购的合格投标人应满足下列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为此，投标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a）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b）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声明函；（c）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d）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23年9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下简称“近三年”或“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应未曾为招标人在本采购合同项下拟采购的对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由法人出具的对本投标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承诺。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三、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情况：

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微型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科学进步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为：2026年9月15日

凡愿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于2026年9月15日起至2026年9月21日16:30止（北京时间），通过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为：<https://cz.fudan.edu.cn>）在线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潜在投标人可进入电子采购平台后在“正在进行的项目”版块中选择项目进入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流程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售价零元。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

注：招标文件获取阶段无资格审核流程，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有的也将直接通过。但投标人应授权一名联系人处理文件获取具体事宜，并对应上传该联系人授权函（格式自拟），如授权函内容缺失或错误，将作退回修改处理，修改通过后在开标前均可正常下载文件。

五、投标和开标：

1.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6年10月8日10:00时，迟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 **投标和开标地点：**电子采购平台

注意事项：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递交（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2、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上进行，所有投标人应登录到系统内参加开标，并在规定时间内（开标时间到达后 60 分钟）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六、公告期限：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须知：

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等串通投标，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并依法各自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处罚。

2、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并在电子采购平台（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网址为：<https://cz.fudan.edu.cn>）操作，进入平台后，供应商可在系统通知栏目下载供应商投标操作手册。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电话：400-808-5975 转 2。

3、投标文件需使用到 CA 加密和解密，操作步骤需严格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要求进行。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复旦大学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 220 号

邮编：200433

联系人：陈老师

电话：021-65645530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 583 号海洋石油大厦 1216 室

邮编：200030

联系人：吴佳

电话：13370067006

邮箱：344605699@qq.com

提交保证金账户信息：

账 户 名：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上海第五支行

账 号：31001505400050017159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FW2026090301

采购编号：YX-FDCG-2026-046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分目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人须知	10
一、总则	10
1 适用范围	10
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10
3 合格的投标人	10
4 政府采购政策	10
5 投标费用	11
6 质疑	11
二、招标文件	12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12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13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13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10 投标语言	13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13
12 投标函	14
13 投标报价	14
14 投标货币	14
15 资格证明文件	14
16 证明提供的采购对象合格性的文件	15
17 投标保证金	15
18 投标有效期	16
1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16
21 投标截止时间	17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17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17
五、开标与评审	17
24 开标和解密	17
25 资格审查	18
26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8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
28	评标办法	18
六、授予合同及其他		19
29	合同授予标准	19
30	招标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的权利及采购失败的情况	19
31	中标通知书	19
32	签订合同	19
33	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19
34	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	19
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21
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1	项目名称： 复旦大学国家基础研究创新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化学）招标代理服务 公告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复旦大学信息公开网、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网站
2	2	招标人名称： 复旦大学
3	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 583 号海洋石油大厦 1216 室 邮编： 200030 联系人： 吴佳 电话： 13370067006 传真： 021-33312773*809 邮箱： 344605699@qq.com
4	4	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所属行业： 见投标邀请书
5	8	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9 月 21 日 17:00 时（北京时间）
6	17.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 2.96 万元；其有效期应至少能覆盖投标有效期（即其有效期的起始时间应不晚于投标截止时间，其有效期的届满日应不早于投标有效期的届满之日）；其收退规定见投标人须知附件
7	18.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8	19.1	电子采购平台： 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投标人应使用该系统专用工具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最终生成并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9	20.1	递交投标文件的方法： 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要求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10	21.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8 日 10:00 时（北京时间），迟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11	24.1	开标时间： 2026 年 10 月 8 日 10:00 时
12	24.3	投标文件解密时限： 开标时间到达后 60 分钟
13	24.5	开标电子签名或确认时限： 开标记录表生成后 10 分钟，超过时限未签名或确认的，视为对开标内容和过程无异议。
14	24.6	投标文件的纸质归档： 无
15	32.1	合同签约地点： 复旦大学
16	踏勘	本项目不组织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
17	其他	1.资金来源： 中央投资 本项目为中央投资项目，付款进度视资金拨付情况调整。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2.电子招标投标: 1) 电子采购平台: 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 网址为: https://cz.fudan.edu.cn。投标人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及其工具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最终生成并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2) 通过电子采购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开标结束之前, 本项目不接受纸质形式的投标文件。 3)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 CA, 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出现下列情况的, 投标人必须重新用 CA 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 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完成到电子标系统: 1、CA 到期后重新续期; 2、CA 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4) 投标人必须使用给投标文件加密的同一个 CA 进行解密操作。同时参与多个项目的投标人可以办理多个 CA, 因携带错误或日程冲突等原因导致无法正常参与项目开标和评审的,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5) 投标人因 CA 遗失、损坏、更换、续期、忘记密码、电脑环境更换、未进行模拟解密等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6)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 应按照招标文件及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供应商投标操作手册的要求制作、签章、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预览自检, 制作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 请登录系统, 点击帮助信息, 与工作人员联系。 7)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 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所列项目的采购。

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本次采购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 项和第 3 项。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

3.2 投标人应未曾为招标人在本采购合同项下拟采购的对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3 投标人应满足**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各项资格要求。

3.4 如果本次招标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参与投标，则整个投标联合体将被视为一个投标人，且组成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及各成员应满足**投标邀请书**中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当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时，除须提交联合体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应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一份“联合投标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指定联合体的牵头人，阐明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声明联合体各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将承担各自独立和相互连带的责任；
- (2) 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应与各自的特长、专业工作经验和资质等级允许承担的工作范围（若有时）相适应；
- (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文件，对联合体的每一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4) 除牵头人之外的联合体其他各方的单位负责人应签署并提交一份授权书，以证明联合体牵头人的资格；
- (5) 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且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实施；
- (6) 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本次投标，也不得同时加入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参加本次投标，如有违反将取消全部相关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 (7)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投标协议”中分工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成员确定整个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等级。

4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服务必须是由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投标人或投标联合体成员须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填写和提交中小微企业正本声明函，且资格审查时受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对声明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作出认定；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中小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如投标人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则投标人须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或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中小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投标人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编制和递交投标文件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质疑

6.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投标人书面询问需在投标截止日十日前向招标人提出，超过该时间的书面询问将不予回答。

6.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6.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4 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8)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9)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10)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11) 事实依据
- (12) 必要的法律依据
- (13)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6.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递交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 583 号海洋石油大厦 1216 室，联系电话：33312773。

6.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6.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

章节	名称
	投标邀请书
一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二	采购需求一览表
三	采购需求
四	合同条款
五	各种格式
六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七	评标办法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样、附表和附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

实质性投标，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没有实质上投标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7.3 如果招标人在**采购需求**中给出了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或者参照的品牌及型号，则它们仅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的工艺、材料、标准、品牌和（或）型号等，但这种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并能使招标人满意。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投标邀请书**中招标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下同）发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在该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送给每个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9.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了修改通知。

9.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语言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使用其他语言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按照**本须知**第 12 条要求填写的投标函；
- （2）按照**本须知**第 13 条和第 14 条要求填写的投标报价表；
- （3）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以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中标后有能力和履行合同；
- （4）按照**本须知**第 16 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采购对象是合格的，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5）按照**本须知**第 17 条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2 投标函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投标函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软硬件、服务费用、可能有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等）。

13.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说明所提供的采购对象的名称、数量、规格、原产地及制造商（仅适用于货物）、数量、单价和总价。每项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投标人的报价不应有缺漏项。如有缺漏项，在授标时将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他已标明价格的项目中（即合同价格将不予增加），但在评审时将把其他有效标中的该项最高报价计入该投标人的评审价格之中。

13.4 投标人在其投标内容清单中如有超出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一览表及**采购需求**要求的附加、辅助或额外的服务、部件、配件等，不论其是否标明分项价格，在计算评审价格时一律不予扣除。除非投标人在其“投标函”和“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对这一部分价格作出了明确申明，且在开标时和开标记录中已扣除了这部分价格。

13.5 投标报价表中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对所提供的采购对象进行报价。该报价必须包括所有采购对象的费用、配套部件、人力成本、操作成本、管理费用、增值税和其他全部税费；

13.6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递交的投标将视为非投标性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14 投标货币

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应以人民币（CNY）报价。

15 资格证明文件

15.1 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应能使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满意，并符合下列要求：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证明满足**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的文件；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5.3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5.4 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将以招标代理机构从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查得的信息为准。

16 证明提供的采购对象合格性的文件

16.1 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交有关证明文件，证明其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采购对象的合格性，并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证明文件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证明提供的采购对象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 (1) 货物的技术内容和规格或服务的内容和范围的详细说明；
- (2) 项目实施计划；
- (3) 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项目管理和技术支持方案等；
- (4) 售后服务计划（包括质量保证承诺、售后服务机构、维保计划和备品备件等）；
- (5) 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 (6) 投标人的相关证书、证明投标符合采购要求或针对第七章**评标办法**可提升投标竞争力的其他资料等；
- (7) 逐条对**采购需求**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提供的采购对象是否作出了实质性投标，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逐条填报“技术投标/偏离表”；
- (8) 对招标人提出的商务条款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填报“商务投标/偏离表”。

16.3 凡是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投标/偏离表”或“技术投标/偏离表”中予以反映，否则在中标后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审时，如果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投标/偏离表”和“技术投标/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则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估。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应提交一笔**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7.5 条的规定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7.2 对没有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在评审时将视为非投标性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17.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退还。

17.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后退还。

17.5 当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其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a) 根据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b) 根据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c) 根据本须知第 34 条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人的投标应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投标将被视为非投标性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18.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人可征得投标人的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会因此而不被退还，但如果该投标人通过了初步评审，其详细评审总分将被直接判定为零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9.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的要求，准备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要求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19.3 投标文件的签章：凡招标文件的格式中要求投标人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公章是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1999〕25 号）的单位正式印章。投标人是自然人时，无须加盖公章。下同）。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

19.4 投标人应按电子采购平台的要求将投标文件转换成规定的格式。

19.5 当要求在递交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在系统指定页面（或编制工具）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时，上述数据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资格审查、评审或签署合同时发现不一致时，除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报价计算错误修正外，评审委员会和招标人都将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19.6 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修改或补充，须重新上传修改后或补充的投标文件，开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20.1 本次采购要求投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9 项所规定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20.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上传至系统。

20.3 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文件未能加密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信息的泄露不承担任何责任。

20.4 对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递交的文件，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递交的文件，逾期送达，未按规定加密或未按规定上传的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将不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

21.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9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后至新的截止时间。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须知**第 20 条和第 21 条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投标截止期后提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3.1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后，可以通过电子采购平台修改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撤回并重新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开标时将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23.2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后，可以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进行撤回操作。

2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3.4 根据**本须知**第 17.5 条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届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审

24 开标和解密

24.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时间组织公开开标。

24.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投标人应准时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在线参加开标。

24.3 开标时间到达后，投标人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电子采购平台内要求的操作步骤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倒计时结束后，不论开标成功与否，投标人上传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如已解密但因投标人原因无法正常打开的视为投标无效，相关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将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生成开标记录表。只有在开标时汇总生成的报价变更声明才能在评审时予以考虑。

24.5 开标记录表生成后，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一致，并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所规定的时间内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开标结果和过程进行

确认并电子签名。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确认并签名的视为其认可开标结果和过程。

24.6 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规定的内容提交投标文件的纸质归档。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1） 投标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列明的对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或预留部分预算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是否按规定对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部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是否未按规定提交**联合投标协议**，或者提交的**联合投标协议**未明确牵头人、各成员间的分工和一旦中标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或者投标人以单独或联合成员形式在不同投标人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4） 是否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和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投标人在资格审查时被判定不通过的情况。

25.2 如果投标人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其投标将被直接判为无效，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25.3 如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评标结果公告（或废标公告），不再启动后续评标程序。

26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6.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6.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或）评审小组的评委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小组或经评审小组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8 评标办法

28.1 本次采购将按招标文件第七章**评标办法**所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

28.2 本项目评标过程中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微型企业，中标后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六、授予合同及其他

29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外，招标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投标招标文件要求的，能够满意履行合同义务的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30 招标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的权利及采购失败的情况

30.1 当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的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一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0.2 如参与开标的投标人数量、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本项目采购失败。

31 中标通知书

31.1 在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中标人。

31.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应当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签订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注明的地点。

32.2 除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外，本项目不收取其他保证金。若合同条款中提及收取其他保证金的，则相应内容应理解为可变更的非实质性条款，且合同实际签订时将不予考虑。

32.3 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不向其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中标人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除招标人原因之外），或者拒绝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均视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3 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33.1 若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投标人应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3.2 投标人可以采用网上支付、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的，其格式应为招标人可以接受的格式。

33.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2.1 或 33.1 条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先发出中标通知书，并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本标授予评审小组推荐的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34 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

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标准以中标通知书中列明的中标金额为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所规定的服务类招标收费标准乘以 **62.68%** 计算；支付时间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附件 1:

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1接收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 (1) 开户银行：建行上海第五支行
- (2) 户名：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3) 账号：31001505400050017159

2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地点和截止时间

- (1) 地点：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 583 号海洋石油大厦 1216 室
- (2) 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3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3.1 投标人可以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支票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为提高效率，鼓励投标人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3.2 当投标人为两家或两家以上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时（前提是招标文件中未明确声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应由联合体的一方或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对于施工招标项目应由联合体的牵头人或联合体的各方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即只要有任一联合体成员在投标有效期内申明退出联合体，或在中标后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均有权不退还全部投标保证金）。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上述条件，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或“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中明确申明，否则视为接受。当由联合体的牵头人以联合体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本须知中提及的投标人均指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

3.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境内投标人用现金（含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均须从其存款账户转出。其他招标项目是否有此要求详见具体项目的招标文件。

3.4 投标人不得以现钞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也不得用经过背书转让的支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提交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人应当按照下列方式办理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手续：

(1) 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相应款项直接付至本须知第 1 条指定的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宜适当提前办理）；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示例：“投标保证金：FW2026090301”）。

(2) 当采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委派代表携带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到本须知第 2 条的指定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投标人代表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

(3) 当采用支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的 5 个工日之前，委派代表携带支票，到本须知第 2 条的指定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

中，投标人代表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投标人应保证提交的支票不是空头支票和不被银行退票，否则，在评标时将被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4）当投标人选投一个招标项目的多个包件或标段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用表格或其他方式清晰注明每个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其所投各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且合计的保证金金额又不足时，评标委员会将按其所投全部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均不符合要求来处理。

3.6当采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将会“投标保证金收据”发给已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各投标人，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收据”的复印件封装在装有“投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或“投标信息汇总表”）的小信封中，或者装订在正本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如果投标人在封装投标文件时尚未收到“投标保证金收据”，也可直接将投标保证金支付单据的打印件或复印件封装在装有“投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或“投标信息汇总表”）的小信封中，或者装订在正本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随后与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联系并索要“投标保证金收据”。

3.7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支付单据”的打印件或复印件封装在装有“投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或“投标信息汇总表”）的小信封中，或者装订在正本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

4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4.1在具备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之后，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未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时，中标人应按下列方式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马上填写“中标通知书回执”，并在加盖公章后尽快以扫描邮件方式或传真发给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

（2）中标人代表携带加盖公章的“中标通知书回执”原件、本须知第 3.9 条中提及的纸质版“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如有）、中标人与招标人签署的中标合同（正本或副本）或招标人开具的中标合同项下的履约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当招标文件未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时，须提供中标人与招标人签署的中标合同），到本须知第 1.1 条的指定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4.2在具备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之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或“未中标通知书”，下同），在未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时，未中标人应按下列方式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在收到“中标结果通知书”后马上填写“中标结果通知书回执”，并在加盖公章后尽快以扫描邮件方式或传真发给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

（2）收到未中标人代表加盖公章的“中标结果通知书回执”后，我公司将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4.3招标代理机构原则上将采用网上支付方式将投标保证金退还到提交该保证金时的汇出银行账户，或者用支票方式退还给“投标保证金收据”中注明的投标人。

5其他

5.1本须知如被具体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所引用，即成为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组成部分。如投标人欲对本须知中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咨询，可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也可打电话向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咨询。

5.2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投标保证金未及时到账等情况，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 2:

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了加强公司的廉政建设,规范从业人员的代理行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保公司代理的各类项目均能依法、合规地进行操作,防止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特对制定本廉洁自律承诺。

本廉洁自律承诺将在公司代理的每个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中予以公布,以接受招投标或政府采购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招标人、评审专家、投标人等,下同)的监督。

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在采购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1) 不索取或接受招标人、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财物等,无法拒绝的一律上缴。

(2) 不要求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类费用。

(3) 不接受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或其他有悖于法律规定和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4) 除招标人之外,在投标截止期(包括提交谈判投标文件及报价文件的截止期)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审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资格审查及评审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5) 不与招标人或投标人串通,搞虚假投标,或者协助投标人作假、作弊、串通投标、陪同投标等。

(6) 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审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以影响或干扰其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审职责。

(7)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8) 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公司反映,或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公司监督电话: 021-33312773 , 传真: 021-33312773*809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FW2026090301

采购编号：YX-FDCG-2026-046

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采购对象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分项最高限价 (人民币)
1	复旦大学国家基础研究创新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化学）招标代理服务	1	148 万元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若投标人的任意一项投标报价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或分项最高限价，则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FW2026090301

采购编号：YX-FDCG-2026-04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总则

1. 本**采购需求**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采购欲采购对象的基本服务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采购对象除了满足本**采购需求**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地方等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相关强制性规定）。除本**采购需求**有例外说明外，当上述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当上述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与本**采购需求**的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本**采购需求**为准（但当中国国家标准的相关强制性规定严于本**采购需求**的规定时，投标人应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尽快向招标人提出，以取得招标人的确认，如果投标人没有提出，则在中标后招标人仍有权在合同价格不变的前提下要求中标人按中国国家标准的相关强制性规定执行）。如投标人所投产品或服务有优于或超出本**采购需求**，或者优于或超出中国国家、地方等有关标准、规范之处，可以在投标文件的《技术投标/偏离表》中列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能够作出对其有利的评估。
2. 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本**采购需求**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为是招标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
3. 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各项要求的投标不得弄虚作假。投标人中标之后，如果其实际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技术指标或状态达不到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参数值或水平时，招标人将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其弄虚作假行为；同时该投标人还应就其每一项达不到承诺值或承诺水平的技术指标或要求向招标人支付违约赔偿，且招标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4. 本**采购需求**中所有加注“★”号的要求均为主要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这些要求作出实质性投标。对于技术规格的主要要求，投标人应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未对任意一项主要要求作出实质性投标，或者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5. 本**采购需求**中所有加注“▲”号的要求均为特别关注的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这些要求作出响应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估。

二、采购需求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复旦大学国家基础研究创新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化学）招标代理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起至与本项目相关的招标代理服务全部完成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复旦大学国家基础研究创新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化学）选址位于复旦大学江湾校区，基地东临淞沪路，西靠一号交叉学科楼，南侧为中心湖绿地，北邻环境科学楼。总建筑面积 23949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8933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5016 平方米，建筑高度约 24 米，地上 5 层，地下 1 层，主要建设内容为科研用房、人防停车库及设备用房。项目总投资：24940 万元，建安费用：20629 万元。

2. 服务范围、内容、标准及要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服务的范围、内容及主要技术要求	预算金额 (人民币)	最高限价 (人民币)
1	复旦大学国家基础研究创新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化学）招标代理服务	1 项	复旦大学国家基础研究创新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化学）招标代理服务，服务范围涵盖除项目勘察、设计外的所有招标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前期咨询类服务招标、监理、施工总承包、专业分包、项目管理、全过程投资监理、主要材料设备等该项目项下的全部招标代理服务、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	148.00 万元	148.00 万元

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不限于：编制招标文件等相关文件、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组织开标、评标，及时完成相关招标资料整理和备案，协助招标单位签发中标通知书，以及提供招标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和履行，接受学校相关部门采招系统的应用培训、使用等安排。

3. 服务人员配置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上海市场实施本项目服务所需的能力（包括能够完成上海市公共资源进场电子化操作，熟悉政府采购、招投标相关法规，按平台要求完成机构登记、CA 办理等进场相关手续，以及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

（2）服务人员应配置齐备、搭配合理（提供人员名单，明确岗位分配及职责划分，除项目负责人外，至少需配置 2 名项目经理，2 名项目助理），在项目期内每周驻场不少于 5 工作日。

①项目负责人：近五年（2021 年 9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应具有类似招标代理服务（至少包含国家基础研究创新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化学）招标代理服务招标范围中的任意 2 项招标代理服务内容）的项目业绩（投标文件中需提供项目代理服务合同作为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中需有明确的

项目负责人信息、项目名称、内容及签字盖章页)。同时,应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中级(含)以上相应的技术职称。需提供投标人 2026 年 3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②项目成员应(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中级(含)以上相应的技术职称;具有 3 年(含)以上类似招标代理项目经验(如具有相关人员信息并且能体现年限的招标代理服务合同或用户盖章证明材料等)。

③以上人员均需提供简历,简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姓名、年龄、学历、专业、职称、从业年限、工作经历、岗位职责。

(3) 应承诺所报服务人员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投标文件内需提供承诺函(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服务质量要求

(1) 投标人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开展招标代理活动。

(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招标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

5. 进度要求

序号	进度名称	主要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从合同签订后起算)
1	前期咨询类服务招标 (项目管理及全过程投资监理)	编制咨询服务类招标文件	2 个月内
2	监理招标	编制监理招标文件	6 个月内
3	施工总承包招标	编制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控制价文件	9 个月内
4	专业工程招标及主要材料设备等	编制专业工程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控制价文件	24 个月内

6. 报价要求

(1) 投标人应按采购需求明确的工作内容、范围和要求进行报价。并满足以下要求:

- 1) 代理报酬的币种: 人民币。
- 2)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包含各项招标代理的专家咨询费和常规会务费等费用。

3)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不包括招标人上交给政府有关部门的各类手续费。

4) 本次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前期咨询类服务招标（项目管理及全过程投资监理）、监理、施工总承包、专业分包、主要材料设备等该项目项下的除项目勘察、设计之外的全部招标代理服务、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

(2) 参照相关政府部门和物价管理部门最新有关收费标准，结合项目情况和企业自身经营管理模式按收费标准报投标总价。本项目总价不因项目情况变化而增加，但招标人保留因部分代理服务缩减而进行合同价格缩减的权利。

(3) 投标人提供的招标代理及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

7. 付款方式

各阶段招标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按阶段实施。前期咨询类服务招标（项目管理及全过程投资监理）、施工监理招标代理费在与相关招标项目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并按要求移交全套招标资料后一次性支付，非招标人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签订的，在相关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 个月后一次性支付。施工招标完成后支付施工招标代理费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费的 80%，在完成后续相关项目全部招标工作后支付合同余款。本项目为中央投资项目，付款进度视资金拨付情况调整。

8.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招标代理工作。

9. 验收要求

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详见本章“二、采购需求”“5. 进度要求”）内完成所有招标代理服务，由中标人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后提出验收申请，招标人同意后，按照学校验收的权限，相关部门及人员形成验收小组，验收小组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等项目文件的约定内容对项目进行综合验收。若验收合格，招标人将根据本章“二、采购需求”“7. 付款方式”的规定支付相应费用；若验收不合格，中标人应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提出具体的整改方案，经招标人确认后，支付相应费用。

10. 其他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近三年（2023 年 9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内类似项目（类似是指至少包含国家基础研究创新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化学）招标代理服务招标范围中的监理招标和施工总承包招标 2 项招标代理服务内容）的业绩证明，需提供代理服务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无法完整体现服务内容的可补充用户证明或代理项目的中标/成交公告作为补充材料，且证明材料中需

体现出业绩内容、合同签章页和合同的签订时间)。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服务方案：针对各项业务的招标流程和服务方案（①前期阶段招标采购（项目管理、全过程投资控制及其他）：细化项目管理（前期报建、手续代办、各方协调、进度管控、现场统筹，资质资格设定、此类招标文件编制方案，后期服务跟踪细节等；②监理招标：了解熟悉各个阶段监理的具体工作内容，资质资格设定、此类招标文件编制方案，后期服务跟踪细节等；③施工总承包招标：明确工程概况、资质资格设定、现场踏勘设置、此类招标文件编制方案，后期服务跟踪细节等；④专业分包工程招标：分包范围、保障避免与总包工程交叉施工、此类招标文件编制方案，后期服务跟踪细节等；⑤主要材料设备招标：对材料设备清单的复核、此类招标文件编制方案，后期服务跟踪细节等；⑥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前期准备、内部审核复核方案、成果提交与应用等）；配合招标单位制定采购计划的方案（前期调研与需求梳理、采购计划编制细节、计划审核与落地等）；实施过程中的应急服务方案（包括可能突发的电子招投标平台异常；评审阶段突发的评标专家临时缺席或临时回避；监管部门突然通知要求暂停；中标人突然放弃中标等紧急情况）；信息化手段应用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和计划（质量保证总目标、分阶段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障支撑计划等）；项目理解、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项目理解及重点难点的梳理、招标流程合规性管控、文件编制准确性、针对性解决方案等）；处理质疑（异议）投诉的方案（质疑（异议）投诉受理流程、登记、调查处理、后续跟进等）；针对招标过程中否决投标情形处理和减少流标情况的措施；项目进度保障措施（进度计划制定、进度管控责任落实、进度保障措施等）；内部控制机制和流程（岗位、授权审批、廉政风险、监督检查等）；沟通协调方案（包括与招标人、监管部门、交易中心、设计单位、投标人、评标专家、中标人等与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过程中可能涉及的相关方的沟通、协调、配合服务方案）；档案资料管理方案（档案资料范围、整理规范、保管和调阅等）。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FW2026090301

采购编号：YX-FDCG-2026-046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02102)

合同编号：

项目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合同

委托人：复旦大学 _____

受托人： 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合同

委托人：复旦大学

受托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招标代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地 点：

规 模：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总投资额： 万元(建安造价约 万元)

二、服务内容：受托人为本建设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包括但不限于
☒前期咨询类服务招标、☐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总承包、☒专业分包、☒主要材料设备等该项目项下的全部招标代理服务、☒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其他_____。

三、合同价款

代理报酬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 20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上海市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甲、乙双方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在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结束后自动失效。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 办 人：

单位地址：邯郸路 220 号

邮政编码：200433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 办 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 招标代理合同：委托人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招标代理资质的受托人，实施招标活动签订的委托合同。

1.2 通用条款：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需要所订立，通用于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4 委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受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被委托人接受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指受托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合同履行的代表。

1.7 工程建设项目：指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代理招标的工程。

1.8 招标代理业务：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代理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工作内容。

1.9 附加服务：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和专用条款 4.1 款中双方约定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

1.10 代理报酬：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受托人按照约定应收取的代理报酬总额。

1.11 图纸：指由委托人提供的满足招标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2 书面形式：指具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3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4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的要求。

1.15 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

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1.16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招标代理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人将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 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

（2）向受托人提供完成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并对提

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 指定专人与受托人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 根据需要，做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6)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代理报酬；

(7)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3 受托人在履行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提出的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合理化建议，经委托人同意并取得经济效益，委托人可向受托人支付一定的经济奖励。

4.4 委托人负有对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4.5 委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受托人的有关损失。

5、受托人的义务

5.1 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职技术经济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服务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 受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 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3) 向委托人宣传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以便得到委托人的支持和配合；

(4)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3 受托人应对招标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5.4 受托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5.5 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受托人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受托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6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7 受托人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5.8 受托人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委托人的任何信息、数据或资料（无论是为了履行本合同由委托人披露的，还是偶然获得的），受托人保证对其保密。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将该类信息及本合同的内容以任何形式、部分或全部地披露给第三方（包括委托人的非相关人员）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

5.9 受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有关损失。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 (2) 向受托人询问本合同工程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 (3) 审查受托人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 (4) 要求受托人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 (5) 与受托人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 (6) 依法选择中标人；
- (7)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受托人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 (8)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 (2) 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 (3) 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资料或做出明确的答复；
- (4) 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人做出解释；
- (5) 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 (6) 对于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委托人仅有使用、复制的权

利；

(7)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金额、币种、汇率和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8.2 受托人对所承接的招标代理业务需要出外考察的，其外出人员数量和费用，经委托人同意后，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8.3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中包含各项招标代理的专家咨询费和常规会务费等费用。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由委托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具体支付的额度（或比例）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中标人与委托人签订承包合同 5 日内，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委托代理报酬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

9.2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为附加服务项目，应收取的报酬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9.3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预付款项，自应支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代理预付款项的利息。

9.4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报酬，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应付代理报酬的利息。

9.5 委托代理报酬应由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法和时间，直接向受托人支付；或受托人按照约定直接向中标人收取。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委托人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 (3) 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致使招标工作无法进行；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 (6) 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

(3)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受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

条款内约定委托人赔偿受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委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2 受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 - (2)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4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3)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7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4) 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受托人赔偿委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受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3 第三方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则应由合同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11、索赔

11.1 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1.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受托人造成损失，受托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委托人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2) 委托人收到受托人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于 7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受托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3) 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7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受托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11.3 受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受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可按 11.2 款确定的时限和程序向受托人提出索赔。

12、争议

12.1 委托人和受托人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

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13、合同变更或解除

13.1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委托人原因，使得受托人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及时通知受托人暂停招标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 7 天通知受托人。

若暂停时间超过六个月，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支付重新启动该招标代理工作一定的补偿费用，具体计算方式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确定。

13.2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13.3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13.4 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14、合同生效

14.1 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合同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合同终止

15.1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全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且委托人或中标人支付了全部代理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15.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15.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5.4 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六、其他

16、合同的份数

16.1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一份。副本根据双方需要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1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招标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中文。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

受托人为本建设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包括但不限于☑前期咨询类服务招标、☐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总承包、☑专业分包、☑主要材料设备等该项目项下的全部招标代理服务、☑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其他。

4.2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作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的时间：在每项招标之前的合适的时间向受托人提供招标所需的资料，使受托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前期准备工作。

(2) 向受托人提供完成代理招标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根据招标代理工作进度以及相关政府部门规定的进行招标工作必须提交资料的时间要求。

(4) 指定与受托人联系的人员

姓名：

(5)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根据招标工作的需要，及时组织相关单位（如在施工招标时涉及的设计单位等）出席有关招标会议以及督促相关单位及时提供资料（图纸等）。

5、受托人的义务

5.1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5.2 受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组织招标工作的内容和时间：按政府的相关规定和委托人的要求及时开展招标代理服务，在招标过程中，给予委托人必要的协助，缩短相关资料的准备时间。

(2) 为委托人提供的为完成招标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根据委托人提供的工程范围及其技术要求，与委托人商定招标计划，在委托人委托的范围内进行项目的招标工作；协助委托人审查投标人资格；根据委托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按照工程清单计价规定编制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等工作。提供合适的招标文件（包含合同文本），并对商务部分的准确性、严密性负责，解答投标方对招标文件中商务部分的有关异议问题；对外发标，组织开标会，组织初审投标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和报价；邀请投标方解答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协助委托人召开专家评审会，对投标方的资质及技术和商务投标书进行评审；协助委托人草拟合同，参与合同谈判及签订工作；协助办理中标手续并获批准；在招投标代理工作结束后将所有文件资料的正、副本全部归还委托人。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代理报酬：

序号	项 目	合同金额 (万元)
1	☐ 前期咨询类服务招标（项目管理及全过程投资监理）	
2	☐ 监理招标	
3	☐ 施工招标	
4	☐ 工程量清单编制	
5	☐ 招标控制价编制	
6	☐ _____（本项须经委托人同意后填写）	
	小计	

本项目代理费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取费说明：

①代理报酬的币种：人民币。

②招标代理服务费中包含各项招标代理的专家咨询费和常规会务费等费用。

③招标代理服务费中不包括委托人上交给政府有关部门的各类手续费。

④专业分包工程招标、主要材料设备招标及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另外单独分次计取。

⑤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按阶段实施。前期咨询类服务招标（项目管理及全过程投资监理）、监理招标代理费在与相关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并按要求移交全套招标资料后一次性支付，非受托人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签订的，在相关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个月后一次性支付。施工招标完成后支付施工招标代理费的80%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费的80%，在完成本项目全部招标工作后支付合同余款。本项目为中央投资项目，付款进度视资金拨付情况调整。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本合同关于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受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10.2 本合同关于受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

12、争议

委托人和受托人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六、其他

16、合同份数

16.1 本合同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捌份，双方各执肆份。

17、补充条款：

(1) 对本合同进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需经双方指定代表协商一致同意，并签署书面协议。

(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遇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或法规与本合同相异时，以国家法律或法规为准。

(3) 受托人的项目人员，在没有得到委托人允许的情况下不能更换，如若违反，按每人次5000元扣罚。

(4) 因受托人原因未满足委托人的项目实施进度时间节点要求时，每延误一日历天，受托人愿意按合同总价的1%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支付最高不超过该项代理费的收费额。

(5) 因受托人原因造成有效投诉的，每发生一次扣罚该项代理费的 2%。如出现严重失误和违规现象，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

(6) 其它约定（请在协商一致后填写，没有约定请填“无”）：

廉政责任书

委托人： 复旦大学_____

受托人：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委托人的责任

委托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受托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受托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受托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受托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受托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委托人项目工程有关的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受托人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受托人的责任

应与委托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委托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委托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委托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委托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受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受托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盖章)

复旦大学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中标通知书（格式）

_____:

复旦大学_____采购招标项目（项目编号：_____），经评审确定贵司为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人民币_____元（CNY _____）。

请你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人：复旦大学

招标代理：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项目已在财政部备案 是（√） 否（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FW2026090301

采购编号：YX-FDCG-2026-046

第五章 各种格式

分目录

投标函格式	54
投标报价汇总表	56
分项报价表	57
服务说明一览表	58
技术规格投标/偏离表格式	59
商务条款投标/偏离表	60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61

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采购的_____服务的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为：_____），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的名称），递交下述投标文件：

- （1）投标报价表；
- （2）服务说明一览表；
- （3）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4）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5）资格证明文件；
- （6）由_____银行转账的金额为_____的投标保证金；
- （7）“投标人须知”第 15 条和第 16 条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a）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服务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

项目编号	大写（元）	小写（元）

- （b）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c）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知道必须放弃对上述文件中所有条款提出存有含糊不清或不理解之问题的权利。
- （d） 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第 24 条所述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的规定，并在“投标人须知”第 18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而且有可能中标。
- （e） 我方承诺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和 3.2 条中对合格投标人的要求。
- （f）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g） 如果贵方有要求，我方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h）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复旦大学国家基础研究创新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化学）招标代 理服务
供应商	
服务期限	
报价（元/总价）	人民币_____（大写），CNY_____元（小写）
其他关键信息	
备注	

注：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文件做否决处理。
2. 本表内的“服务期限”的定义以招标文件的表述为准（对于服务类项目一般应理解为招标文件定义的完成期）。
3. 投标人须在本表的“其他关键信息”区内填入所有报价所需的信息。
4. 投标人若有报价变更（包括折扣或涨价），应尽量反映在对应分项报价表的具体报价分项中。如果投标人必须在本表所算得的投标总价基础上另附报价变更声明（包括折扣或涨价），则应同时声明具体的变更方式（如按百分比方式或按固定金额方式进行变更）和变更环节，否则在评审以及中标后的合同签订和执行过程中将一律按所有相关报价分项均作同比例变更的方式来加以考虑（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暂定金额、暂估价及暂列金额除外）。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服务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和标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	前期咨询类服务招标 (项目管理及全过程投资监理)						
	2	监理招标						
	3	施工招标						
	4	工程量清单编制						
	5	招标控制价编制						
	...	(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报价币种		CNY	报价单位	元	本表总价			

注：

1. 投标人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含社保）、所使用的设施设备费用，员工高温补贴、加班（福利）等费用，劳防、培训费，管理费、利润、税费等。
2. 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报所有分项报价，如无法对某一报价项单独报价，须在其右侧对应报价栏中填入“已包含”，不得出现“0”报价，若出现“0”报价的，将视其为“已包含”。
3. 对于能够填报单位、数量的单价子目，应填报单位、数量、单价和合价栏；对于无法填报单位、数量的总价子目，应直接填报合价栏。本表总价应为所有合价栏的价格之和。
4. 专业分包工程招标、主要材料设备招标及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另外单独分次计取。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服务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和标准	服务提供者	服务时间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要求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采购需求	投标响应	投标/ 偏离	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投标，并申明与**采购需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商务条款投标/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注：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无偏离，则可在本表中注明“所有条款无偏离”。

其它

（如：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认为有需提供的其他文件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复旦大学的复旦大学国家基础研究创新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化学）招标代理服务的政府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复旦大学国家基础研究创新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化学）招标代理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选择一项填入）。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

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其提供，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提供，也有大型企业提供，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为准。

(6)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7) 投标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每个采购标的均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8)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9)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评审内容索引表

评审因素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文件中 涉及对应评审因素的页码	简要说明 (不超过 20 字)
1	价格 (示例)	第 XX 页 (示例)	报价 XXXX 元, 中型企业 (示例)
2	业绩 (示例)	第 XX~XX 页 (示例)	业绩 X 个, 附证明 (示例)
3			
4			
5			
6			
7			
8			
9			
10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注: 该表应制作在投标文件的扉页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FW2026090301

采购编号：YX-FDCG-2026-046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分目录

营业执照	68
保证金递交凭证	6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8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69
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	7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2023 年 9 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1
承诺函	7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73
无违法记录声明函	73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74
其它	74

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公章)

保证金递交凭证

(保证金须从投标人账户汇出, 提供递交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如: 汇款凭证、银行汇票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若投标人为非法人企业, 应参照此格式, 由营业执照上的单位负责人签署此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 (单位) 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就_____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澄清答复、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 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 有效期为_____天。

特此声明。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代理人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

- 1 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网页截图：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2023 年 9 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2023 年 9 月至今）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们_____（投标人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作为投标人承诺我司不存在以下情况：

（1）与我司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2）我司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服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们_____（投标人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
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地址）。我司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无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们_____（投标人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
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地址）。我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
年内，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 （1）刑事处罚；
- （2）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3）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注：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见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的行政机关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常委会或人民政府出台的相关规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若由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参与投标或竞争时，须在投标或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的原件或复印件，否则将判定该分支机构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敬启者：

____（填入分支机构的名称）____是由我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了登记。在本承诺函的载明的有效期内，该分支机构参与的所有投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比选或类似竞争性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均直接由我公司承担。

本承诺函的有效期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法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____年__月__日

其它

（满足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FW2026090301

采购编号：YX-FDCG-2026-046

第七章 评标办法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基本要求

1.1 整个评审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 (1) 严格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 (3) 保证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4) 评审活动及其当事人应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1.2 评审小组成员及其他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评审小组的人员组成；
- (2) 对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情况；
- (3) 对各投标人的澄清问题及投标人的答复；
- (4) 评委发表的评审意见；
- (5)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1.3 参与本项目评审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审小组交办的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审小组的监督。

2 评审细则

2.1 评审步骤

本次采购的评审工作将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资格审查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2 本项目的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评审采用低价优先法。

3 资格审查

3.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投标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列明的对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或预留部分预算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是否按规定对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部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 (3)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是否未按规定提交**联合投标协议**，或者提交的**联合投标协议**未明确牵头人、各成员间的分工和一旦中标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或者投标人以单独或联合成员形式在不同投标人中出现两次以上

的；

(4) 是否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和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投标人在资格审查时被判定不通过的情况。

3.2 如果投标人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其投标将被直接判为无效，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3.3 如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评标结果公告（或废标公告），不再启动后续评标程序。

4 初步评审

4.1 评审小组首先对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进行核价，在核价过程中如果发现投标报价存在计算错误，则将按下列原则进行纠正：

(1)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改合价（除单价金额存在明显的小数点错误外）；

(2) 当分项合价之和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分项合价之和为准修改总价。

4.2 评审小组将按上述纠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判为无效。

4.3 评审小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投标人、投标货物制造商或投标文件存在下列任一情况，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其投标将被否决，审查的内容包括：

(1)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9.3 条的规定（包括当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时，是否提交了格式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投标人是否按本须知第 17.1 条的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

(3) 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8.1 条的规定；

(4)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可能列明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或者在未规定最高限价的情况下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列明的采购预算（含可能有的分项预算）；

(5) 是否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除招标文件允许投备选方案外）；

(6) 投标人有疑似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g) 不同投标人的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公司地址等基本信息雷同；

(h)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 (i)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信息相同；
- (j)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提交等信息雷同，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
- (k) 有法律、法规或规章明确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7)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任意一项加注“★”号的服务要求是否作出具体、明确的投标性说明，是否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是否能证明其投标货物（或服务）能够满足相关要求；

(8) 是否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和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投标文件被判定投标无效的情况。

4.4 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将被判定为无效投标人，不再进入后续的详细评审。

4.5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5 详细评审

5.1 评审小组将按照本评标办法规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投标情况的详细评审。

5.2 针对表 1 所列的各项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由评审小组成员对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审，并给出相应的评分。

表 1 各评审因素、满分分值、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一览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分值	评分办法
1	价格 (20 分)	20	报价（权重 20%）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进入详细评审阶段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 / 评审价)×价格权值×100
2	相关业绩 (8 分)	8	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 9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内类似项目（类似是指至少包含国家基础研究创新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化学）招标代理服务招标范围中的监理招标和施工总承包招标 2 项招标代理服务内容）的业绩证明（业绩需提供代理服务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无法完整体现服务内容的可补充用户证明或代理项目的中标/成交公告作为补充材料），且证明材料中需体现出业绩内容、合同签章页和合同的签订时间），每提供 1 项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 分值	评分办法
			8 分。
3	项目负责人 (11 分)	8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2021 年 9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招标代理服务(类似是指至少包含国家基础研究创新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化学)招标代理服务招标范围中的任意 2 项招标代理服务内容)的项目业绩情况。有 1 项业绩得 2 分, 与投标人业绩不重复计分, 最高得 8 分。 注: ①投标文件中需提供项目代理服务合同作为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中需有明确的项目负责人信息、项目名称、内容及签字盖章页; ②2026 年 3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否则不得分。
		3	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同时具备中级(含)以上相应的技术职称的, 得 3 分; 否则不得分。 注: ①投标文件中提供职称证书、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复印件; ②2026 年 3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 本项不得分。
4	项目成员 (项目负责人除外)情况 (8 分)	3	除项目负责人外, 配置至少 2 名项目经理和 2 名项目助理。满足的得 3 分, 不满足的不得分。 注: 投标文件中提供简历, 简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人员姓名、年龄、学历、专业、从业年限、工作经历、岗位职责, 否则不得分。
		3	项目成员至少 4 名具有中级(含)以上相应的技术职称的得 3 分, 不满足的不得分。 注: 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职称证书等), 否则不得分。
		2	项目成员至少 4 名具有 3 年(含)以上工程类招标代理项目经验, 满足的得 2 分, 不满足的不得分。 注: 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具有相关人员信息并且能体现年限的招标代理服务合同或用户盖章证明材料等), 否则不得分。
5	人员稳定性 承诺 (2 分)	2	投标人承诺: 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 中标人不得更换所报服务人员(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满足的得 2 分, 不满足的不得分。
6	针对各项业	3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前期阶段招标采购(项目管理、全过程投资控制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 分值	评分办法
	务的招标流程和服务方案 (18分)		及其他)服务方案且提供内容无缺陷的得3分,有1处缺陷的得2分;有2~3处缺陷的得1分;有4处及以上缺陷或照搬招标文件或未提供的得0分。 评分标准的“缺陷”是指(下同):(1)明显存在与项目性质和特点不相适应;(2)缺少具体说明;(3)不具有适用性和针对性;(4)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5)存在明显漏洞;(6)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用错误。
		3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监理招标服务方案且提供内容无缺陷的得3分,有1处缺陷的得2分;有2~3处缺陷的得1分;有4处及以上缺陷或照搬招标文件或未提供的得0分。
		3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施工总承包招标服务方案且提供内容无缺陷的得3分,有1处缺陷的得2分;有2~3处缺陷的得1分;有4处及以上缺陷或照搬招标文件或未提供的得0分。
		3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专业分包工程招标服务方案且提供内容无缺陷的得3分,有1处缺陷的得2分;有2~3处缺陷的得1分;有4处及以上缺陷或照搬招标文件或未提供的得0分。
		3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主要材料设备等招标服务方案且提供内容无缺陷的得3分,有1处缺陷的得2分;有2~3处缺陷的得1分;有4处及以上缺陷或照搬招标文件或未提供的得0分。
		3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服务方案且提供内容无缺陷的得3分,有1处缺陷的得2分;有2~3处缺陷的得1分;有4处及以上缺陷或照搬招标文件或未提供的得0分。
7	配合招标单位制定采购计划的方案 (3分)	3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配合招标单位制定采购计划的方案且提供内容无缺陷的得3分,有1处缺陷的得2分;有2~3处缺陷的得1分;有4处及以上缺陷或照搬招标文件或未提供的得0分。
8	实施过程中的应急服务方案 (3分)	3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实施过程中的应急服务方案且提供内容无缺陷的得3分,有1处缺陷的得2分;有2~3处缺陷的得1分;有4处及以上缺陷或照搬招标文件或未提供的得0分。
9	信息化手段应用方案 (3分)	3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信息化手段应用方案且提供内容无缺陷的得3分,有1处缺陷的得2分;有2~3处缺陷的得1分;有4处及以上缺陷或照搬招标文件或未提供的得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 分值	评分办法
10	质量保证措施和计划 (3分)	3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和计划且提供内容无缺陷的得 3 分, 有 1 处缺陷的得 2 分; 有 2~3 处缺陷的得 1 分; 有 4 处及以上缺陷或照搬招标文件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11	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3分)	3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且提供内容无缺陷的得 3 分, 有 1 处缺陷的得 2 分; 有 2~3 处缺陷的得 1 分; 有 4 处及以上缺陷或照搬招标文件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12	处理质疑(异议)投诉的方案 (3分)	3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处理质疑(异议)投诉的方案且提供内容无缺陷的得 3 分, 有 1 处缺陷的得 2 分; 有 2~3 处缺陷的得 1 分; 有 4 处及以上缺陷或照搬招标文件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13	针对招标过程中否决投标情形处理和减少流标情况的措施 (3分)	3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针对招标过程中否决投标情形处理和减少流标情况的措施且提供内容无缺陷的得 3 分, 有 1 处缺陷的得 2 分; 有 2~3 处缺陷的得 1 分; 有 4 处及以上缺陷或照搬招标文件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14	项目进度保证措施 (3分)	3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进度保证措施且提供内容无缺陷的得 3 分, 有 1 处缺陷的得 2 分; 有 2~3 处缺陷的得 1 分; 有 4 处及以上缺陷或照搬招标文件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15	内部控制机制和流程 (3分)	3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内部控制机制和流程且提供内容无缺陷的得 3 分, 有 1 处缺陷的得 2 分; 有 2~3 处缺陷的得 1 分; 有 4 处及以上缺陷或照搬招标文件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16	沟通协调方案 (3分)	3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与各方沟通协调方案且方案提供内容无缺陷的得 3 分, 有 1 处缺陷的得 2 分; 有 2~3 处缺陷的得 1 分; 有 4 处及以上缺陷或照搬招标文件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17	档案资料管理方案 (3分)	3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档案资料管理方案且提供内容无缺陷的得 3 分, 有 1 处缺陷的得 2 分; 有 2~3 处缺陷的得 1 分; 有 4 处及以上缺陷或照搬招标文件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5.3 各评委对投标人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5.4 异常低价审查:

5.4.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审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 即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 即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4.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 相关供应商应当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对于属于上述 5.4.1 条第 3 项的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5.4.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将对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5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服务必须是由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 投标人或投标联合体成员须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填写和提交中小微企业正本声明函, 且资格审查时受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对声明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作出认定; 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则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执行上述支持中小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 如投标人为监狱或戒毒企业, 则投标人须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或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执行上述支持中小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投标人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 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6.1 评审小组应根据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 向招标人推荐前三名投标人作为本次采购的中标候选人。当因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刚好相等而影响中标候选人的按序推荐时, 将自动计入后续各位小数以决定排序; 当计入后续各位小数后相关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仍然相等时, 将依次按下列步骤决定相互间的排序。

- (1) 相关投标人的价格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 (2) 由评审小组按有利于采购资金使用效益的原则投票决定。

7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本次采购的中标人。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

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有权按序确定后续排名的中标候选人为本次采购的中标人，或组织重新采购。